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核了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,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黄廉熙 孔冬 黄少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

